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或“国金证券”）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麦格米特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2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25,85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01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663,010,593.51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3,658,084.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9,352,509.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麦格米特全球研发中心扩展项目智能电源及电控研发测试中心建设	18,827.04	12,293.28
2	长沙智能产业中心二期项目	82,848.18	78,101.44
3	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63.38	80,476.60
4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	17,818.97	16,037.14
5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	76,026.79
合计		280,057.57	262,935.25

三、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募投地点在泰国，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需要使用外币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以分期增资的方式向实施主体泰国公司出资，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最新进展及资金预算，提请向泰国公司增资，该申请在遵循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相应决

策层的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按付款审批流程逐层审批。

（二）办理外汇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将外汇结算单报送管理层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自有外汇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本月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在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

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海玲

陈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